

检具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10622-01ZC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京科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统帅项目产品检具(见如下清单),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检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检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具清单

序号	检具具信息						被检测产品信息	备注
	检具名称	检具编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产品图号	
1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检具	GR-TS-CF-001	付	1	15000	15000	LG1611510210 LG1611510310 LG1611510320	
2	2080 副座椅总成检具	GR-TS-CF-002	付	1	30000	30000	LG1613510060 LG1613510160	

总金额 (含 13% 增值税): ¥45000.00 元, 即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检具制造、运输、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材料等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 计: 人民币 ¥13500.00 元。乙方收到货款 7 日内日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货款: 乙方完成检具制作后通知甲方,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 计: 人民币 ¥13500.00 元。乙方收到货款 7 日内日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款: 乙方完成检具交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计: 人民币 ¥13500.00 元。

4、质保金: 剩余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检具在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到期后的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5、支付方式: 电汇支付,

三、 检具基本要求:

1、保证检具寿命检测次数不少于 10 万次数。

2、在检具寿命内有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若检具维修后仍无法使用,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或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的, 重新开发检具费用由乙方负责, 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 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检具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具费并承担转移检具的费用以及乙方因转移检具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检具制作及周期：

1. 按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制作。
2. 由于检具设计及制作误差需要修改检具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检具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则由甲方承担费用，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检具上刻产品零部件标识，此项工作为检具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4. 本合同的检具制作周期为 30 日，乙方应在检具的技术方案确认后的 30 日内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技术方案确认的具体日期以双方邮件记录为准。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五、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检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检具在正常检测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检具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模具图档）、1: 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检具，检测产品能够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六、产权及保密约定

- 1、甲方对该检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检具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 2、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检具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检具检测其它厂商的产品；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检具。

七、违约及索赔

-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3、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提出方须向对方支付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补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此合同检具价格（整套检具总金额）三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八、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月强

签约代表：张黎明

签订时间：

乙方：北京京科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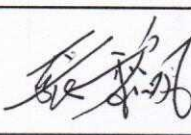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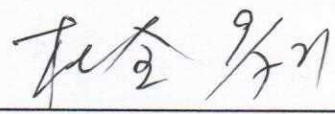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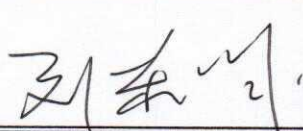


13





合同审批单

部门：	采购部		时间：	2021.7.7	
承办人：	吕家兴	联系人：	吴英各	手机：	18610116052
合同内容概述	项目令号：		合同编号：CG-20210622-01ZC		
	合同描述：统帅项目检具采购		签约单位：北京京科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合同内容：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检具（GR-TS-CF-001）1付，单价15000元；2080副座椅总成检具（GR-TS-CF-002）1付，单价30000元。</p> <p>合同金额：45000.00元（肆万伍仟元整），含13%增值税。</p> <p>付款方式：预付30%货款，供方提供发票；发货前支付30%货款，供方提供发票；检具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剩余全部金额发票后支付3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到期后1月内完成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支付</p>				
部门意见	建议 2021.7.7				
法务部意见					
事业部运营总监					
采购总监	 2021.8/7				
财务部					
批准领导意见					
总经理					

重汽统帅检具价格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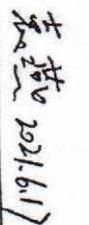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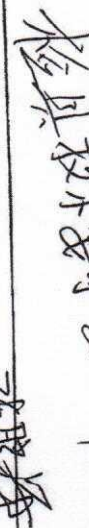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统帅） ZY2103

序号	工装名称	工装编号	被测零件图号	数量	北京鹏宇			北京京科			天津安美			备注
					检具价格(含税)	北京京科	天津安美	检具价格(含税)	北京京科	天津安美	检具价格(含税)	北京京科	天津安美	
1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检具	GR-TS-CF-001	LG1611510210	1	25000	¥15,000	15000							
			LG1611510310											
			LG1611510320											
2	2080副座椅总成检具	GR-TS-CF-002	LG1613510060	1	28000	¥30,000	35000							
			LG1613510160											
合计					53000	45000	50000							
开发周期					方案确认后20天	方案确认后25-30天	方案确认后30天							
付款方式					预付50%，尾款40%交货后一月内支付，余款1年后支付。同意承兑或现汇折点	预付50%，尾款40%交货后一月内支付，余款1年后支付。不同意现汇折点	预付50%，尾款40%交货后一月内支付，余款1年后支付。同意承兑或现汇折点							

评审意见：
1、北京京科电汇价格45000元，承兑价格50000元。经过评审，电汇报为划算。
2、经评委会最终确认，定点供应商为：北京京科
3、合同签订时需要注意，北京京科不接受承兑，不同意现汇折点。

3+3+3+1

委员会签字：

 2021.6.16
 2021.6.16
 2021.6.16
 2021.6.17
 2021.6.17

项目推进：
检具技术要求评审签字。



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

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北京研发部门 生效日期: _____

申请部门:		座椅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预算使用部门:		座椅技术中心	
预算项目名称:				重汽轻卡-统帅-2080座椅			预算编号:		ZY2103
计划 投资 额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分类	预计金额 (元)	预计效益 实现期
	1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总成检具	¥15,000	1	台	其他设备	¥15,000.00	
	2	2080副座椅总成	总成检具	¥30,000	1	台	其他设备	¥30,000.00	
总金额:								¥45,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肆万伍仟圆整 _____

部门经办人: 王阳光

主管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意见
财务审核	总经理批准
 2021.6.23	评审检具充分性与可行性。 2021.6.14
财务总监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